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內幕消息公告 及復牌

本公告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定於2022年3月14日（美國時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法院”）召開的關於緩刑期撤銷的聽證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監察官任期的修改（上述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2日（美國時間），本公司收到法院判決，裁定不予撤銷中興通訊的緩刑期（即緩刑期將於原定的2022年3月22日（美國時間）屆滿）且不附加任何處罰，並確認監察官任期將於原定的2022年3月22日（美國時間）結束。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全球一流合規的企業，堅持將合規視為戰略發展的基石和經營的底線，遵守業務所在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全面開展合規體系建設。本公司對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運作以及持續完善充滿信心，將一如既往的履行對全球客戶、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的責任，並積極推動全球ICT產業創新和可持續發展。

經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2年3月23日上午九時零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3月23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